

經文: 路加福音 18:35-43 (經文用和合本修訂版)

講題: 主阿! 我要能看見

(一) 瞎子 (盲人) 對主說: 「主阿! 我要能看見」

路 18:41; 可 10:51; 太 20:33

路加福音 18 章這段經文，記載耶穌將近耶利哥的時候，有一個討飯的瞎子，和合本修訂版叫他做盲人，這在馬太福音 20 章也有記載，在馬可福音第 10 章記載時，並特別提到他的名字是底買的兒子，巴底買。他聽見許多人經過，問是甚麼事，人們告訴他，是拿撒勒人的耶穌經過，他就呼叫說，大衛之子耶穌啊，可憐我吧！他不理，也不怕人的責備，越發喊叫，大衛之子啊，可憐我吧！

耶穌站住，吩咐人把他領過來，耶穌問他：「你要我為你作甚麼？」三卷福音書都有記載他的回答，就是希望眼睛能看見。「主阿! 我要能看見」

太 20:33 「主啊，讓我們的眼能看見。」

(二) 我們也是瞎子，盲眼人？

林後 4:4; 弗 4:17-18; 太 23:23-24; 太 23:25-26

最近上主日學，講的是詩篇，特別提到解釋聖經最基本有三個方法，一是按字意解釋，即照字面去解釋，例如：十誡說的不可殺人，不可姦淫，不可偷盜...應全照字面的意思理解。二是寓意解釋，意思是在字面的下面，有著另一個意思，或指著另一個意思，或這樣說，字面的記述，成為媒介，引導我們去思想，去體會另一層深入的意義。有時有人把經文靈意解釋，認為是從聖靈引導作這樣的解釋，有些時候，所謂靈意，可能只是私意，或只是自己的意思，自己的想法，那就會曲解聖經，那要小心。

今天這段經文，若以字面解釋，一看便明白，但若以字面的意思，想到字面下面的意思，那就讓我們去體會明白內中予我們的提醒與教導。

我們也是瞎子嗎？我們是盲人嗎？即看不到東西，當然你立即會回答，不是。但請看看一些經文，怎樣說？

林後 4:4 「這些不信的人，被這世界的神明弄瞎了心眼，使他們看不見基督榮耀的福音。基督本是神的像。」

弗 4:17-18 「所以我這樣說，且在主裏鄭重地說，你們行事為人，不要再像外邦人存虛妄的心而活。他們心地昏暗，因自己無知，心裏剛硬而與神所賜的生命隔絕了。」

太 23:23-24 「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將薄荷、大茴香、小茴香獻上十分之一，那律法上更重要的事，就是公義，憐憫，信實，你們反倒不做；這原是你們該做的—至於那些奉獻也不可廢棄。你們這瞎眼的嚮導，蠅蟲你們就濾出來，駱駝你們倒吞下去。」

太 23:25-26 「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洗淨盤的外面，裏面卻滿了貪婪和放蕩。你這瞎眼的法利賽人，先洗淨杯子的裏面，好使外面也乾淨了。」

以上這些經文，直接及間接說到眼瞎，心地昏暗，即盲了，看不到東西，那是否真的盲了眼，成為瞎子，看不到東西，想不是肉眼盲了。這是寓意，說及的是心裏的眼睛，心裏的眼睛瞎了，看不到東西。

那容許問一問，我們是否也是瞎子，也是盲人，看不到基督榮耀的福音。看不到要有公義，要有憐憫，要有信實，也看不到自己的不是，及不足的地方。

(三)主阿！我要能看見，並且有不同的看見：

(1)看父神 --- 從風聞到眼見

++瞎子（盲人）怎樣從風聞到眼見？

路 18:35-39	大衛之子
羅 1:3-4	大衛的子孫，神的兒子
路 18:42	有信心

路 18:35-39 「耶穌將近耶利哥的時候，有一個盲人坐在路旁討飯。他聽見許多人經過，就問是甚麼事，他們告訴他，是拿撒勒人耶穌經過。他就呼叫說：「大衛之子耶穌啊，可憐我吧！」在前頭走的人就責備他，不許他作聲，他卻越發喊叫：「大衛之子啊，可憐我吧！」

這盲人，瞎子，人告訴他是拿撒勒人耶穌經過，然而，他兩番叫大衛之子，這是他風聞耶穌的地方。那他風聞耶穌是誰？大衛之子是甚麼意思？

羅 1:3-4 「論到祂兒子—我主耶穌基督，按肉體說，是從大衛後裔生的；按神聖的靈說，因從死人中復活，用大能顯明祂是神的兒子。」

盲人在叫大衛的子孫，他在認定耶穌是神的兒子，有能力可以醫治他的眼疾。這節經文更告訴我們，祂的能力是可以從死人中復活，所以一定可以醫治瞎了的眼。結果，耶穌因著他的信心，醫治了他。他真的眼見到耶穌，他真的從風聞到眼見。他有信心，並願意致力尋求神，這是從風聞到眼見父神的路，我們是否時常去尋求祂，專一尋求祂呢？

++約伯怎樣從風聞到眼見？

伯 42:5; 伯 1:21 沒有失去信心

從風聞到眼見，這句話是出於聖經，是舊約中一位人物曾說的話，這是約伯。

伯 42:5 「我從前風聞有你，現在親眼看見你。」

約伯記一開始，讓我們知道，約伯是完全人，正直，敬畏神，富有，有好家庭，又健康，可以說，完全在神的賜福下。後來，受神的試煉，魔鬼的試探，甚麼也沒有了，他仍可以說，伯 1:21 「我赤身出於母胎，也必赤身歸回，賞賜的是耶和華，收取的也是耶和華，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。」雖在苦境中，這是沒有失卻信心的表現。

然而，在往後四十章聖經中，看到他因苦難持續，朋友冷落，妻子嫌棄，苦難又找不到原因，以致發怨言，咒詛自己，但是有一點，他對耶和華神仍然沒有失卻信心，就是因為苦難中沒有失卻信心，才能在苦難到極點的時候仍可以說，伯 42:5 「我從前風聞有你，現在親眼看見你。」

(2) 看自己 --- 應要合乎中道

羅 12:3 「我憑著賜我的恩對你們每一位說：不要把自己看得太高，要照著神所分給各人的信心來衡量，看得合乎中道。」

這是最好用來自己的態度。希臘文，「罪」這個字的定義是這樣的：「凡越過限度是罪，另不達到標準也是罪。」越過了即不合乎中道，不達標準也是不合乎中

道。從這裏想下去，殺人放火，姦淫擄掠，貪污舞弊，固然是罪，完全越過限度，沒有節制，知善不行，這應算是不達標準，算是不合乎中道，也該是罪。要看自己看得合乎中道，對我們來說，不要有了一點就驕傲，缺少了一點就自卑。

今天，說到看自己，看得合乎中道，特別在教會的事奉上更要如此，許多時，在事奉中，看到別人不作，自己老是在做，若心裏有著埋怨，可能也是看自己看得不太合乎中道，但若有人鼓勵你作事奉，你二話不說，就是在推搪，在拒絕，不行，不行，是否真的不行，那是否真的看得合乎中道，乃是不願做。

(3) 看別人 --- 總是比自己強

腓 2:3 「凡事不可自私自利，不可貪圖虛榮，只要心存謙卑，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。」

曾看一書，作者在最後寫上這樣的話：「如果能夠常常看到別人比你好，並接受之，你是就有福了。」因為你可以將妒忌變成享受，也可以在別人的長處上學習，補自己的不足。神的話語告訴我們，要看別人比自己強，有道理的。

聖經一開始，第一宗的謀殺為甚麼會發生，原因在那？創世記第四章，該隱，亞伯原是兩兄弟，該隱要殺亞伯，就是因為該隱看自己比弟弟亞伯強，但是，神竟然悅納了亞伯的獻祭，該隱心裏懷大怒，定下殺機。

掃羅也是如此，為甚麼他要追殺大衛，因為掃羅總覺得他比大衛強，竟然人人反說大衛比他強，掃羅不能接受自己比不上大衛，人家如此的話語，所以，他要殺大衛。不過，聖經，腓 2:3 相反的話語，各人看別人比自己強。

(4) 看萬事 --- 作有損為糞土

腓 3:7-8 「只是我先前以為對我有益的，我現在因基督的緣故而當作有損的。不但如此，我已把萬事當作是有損的，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贏得基督。」

有否這樣的心眼？可以看萬事當作糞土？萬事應指的是世界的事，那我們對錢財的看法如何？對地位的看法如何？對權力的看法如何？對愛情的看法如何？甚或今天，在香港，對政治的看法如何？在你總覺得這是人生至寶時，即最緊要，人生優先次序，屬排第一時。我們的人生，我們眼睛所看到的，那真的與保羅成為了一個強烈的對比。

保羅有這樣的看法，有這樣的體驗，並不是保羅完全消極，甚麼都不要，看作糞土，看作有損，全在消極中，然而請看接著的一句，積極的帶出其價值，「為要贏得基督，成為至寶。」這是對價值觀的看法，這是眼睛是否可以看得遠的問題。感謝天父，今天，我和你，能夠將主日分別為聖，到教會來，已學到保羅話語的第一課，怎樣看萬事作糞土。

2014 年諾貝爾和平獎得主，只得十七歲，她是巴基斯坦一位女學生，名叫馬拉拉，她與印度著名反童工勞動者，全球教育運動主席薩蒂亞爾希同得今年諾貝爾和平獎。

馬拉拉和薩蒂亞爾希都是提倡，兒童不論男女都應受教育，馬拉拉在十三歲時被禁止上學，作出反抗而遭塔利班武裝組織槍擊，她輾轉到了英國就醫，她現在仍在積極鼓勵適齡應該去就學，接受教育，這是有眼光，看得遠。

回想宣教士們，他們更有眼光，更看得遠，個人年少時，看到從外國來的宣教士們，他們來香港傳道，不少辦教育，不但是教育，是辦基督教教育，基督教教育除了是德，智，體，群，美外，尚有靈育，要人看到有靈魂，也看到靈魂的需要，永恆的價值，讓人認識，有耶穌，這是遠見，看到永恆的重要，那其他可以是次要，甚至因著有了主耶穌，可以如保羅看萬事作糞土。

(四)願我們都要能看見，去榮耀神，讓人看見我們的看見，去讚美神

路 18:43 「那盲人立刻看見了，就跟隨耶穌，一路歸榮耀給神。眾人看見這事，也都讚美神。」